

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. 防範收容人脫逃機制	請持續維持防逃機制演練，並落實維護各項防逃設施，以降低收容人脫逃風險。	賡續將防逃應變演練納入例行及年度應變計畫，使各值班戒護人員均有機會參與演練，孰悉防逃應變程序，並持續每日測試各項防逃設施，遇有損壞或故障，立即派員修復。
2. 夏季舍房通風機制	請持續進行通風降溫工作，如有其他經濟可行方案，可多加嘗試，以穩定囚情。	有關通風降溫工作，持續精進執行，如供應舍房保溫桶、增加冷飲次數、增加抽風機等，無論收容人或職員提出之方案，若經評估可行，均可採用。
3. 收容人申訴案件辦理現狀	有關特定收容人大量提出申訴，除賡續依法行政外，應指示教輔小組共同合作，用不同層級、角度與收容人溝通訪談，若收容人係不宜於本監執行，且無法安心服刑，應可考慮報請移送其他矯正機關。	將外部視察小組建議通知教輔小組權責科室，指示教輔小組依建議就職司業務特性增加與特定收容人訪談機會，促其安心服刑，若有實質建議可於生活檢討會提出，同時間蒐集相關管教對立或不適合本監執行之客觀資料，於必要時報請移送其他矯正機關。